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黃隆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9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2月11日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聲請人雖主張其已受有法律補助云云，然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覆議（訴願）申請書所載，可知聲請人業遭法扶會為駁回法律扶助申請之決定，聲請人對該決定提起覆議，故上開申請書不足以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
01 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6 法 官 張婷妮

07 法 官 林哲賢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盈真